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45号西美五洲大厦2805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朝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

行职责。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新朝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新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张新朝是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王涛是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李萍是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高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高明是连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京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

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京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王京梁是新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